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确定稿)

采购项目编号：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7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1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60
附件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69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7年4月12日起至2017年4月18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要求见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货期	最高限价
1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张	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741,8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台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

2、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3、本项目设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四、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纳入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与原件相符的证件复印件(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a.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纳入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六、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01室**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5月2日下午2时30分至2017年5月2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5月2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十、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8-2691306

b. 监管部门: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758-2623616

c.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758-2323822

传真:0758-2235788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

邮编:526040

十一、温馨提示:

1. 如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录<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2. 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务必登录<http://ggzy.zhaog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9 定标
- 30 资格后审
-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 中标通知
- 33 废标的认定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 中标服务费
- 37 发票
- 38 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第一点内容。
6. 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样板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如适用)
12. 5	投标报价	1.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采购项目的分项最高限价和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13. 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15.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7年4月28日下午5:00时 (以银行收到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三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708617053001854 5.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7年5月2日下午2时30分至2017年5月2日下午3时00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5月2日下午3时00分 (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楼开标室401室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17年5月2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01室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政策支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2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 ③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 ④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oqing.gov.cn) 。</p>
3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 货物类 ）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 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为达到履行本采购合同及相关服务的目的,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如适用)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附件二: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 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 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8) “乙方” 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 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 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 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 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 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 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物” 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6) “服务” 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 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11.2 唱标信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样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投标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否则承担由此引起退保金延迟的全部责任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限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或采购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

成，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

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 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且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的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6.3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 质疑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

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采购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203-201704-00250003-0010）、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_____)

其中： (1) 货物（含软件）：人民币_____ (¥_____)

(2) 备品备件：人民币_____ (¥_____)

(3) 相关服务：人民币_____ (¥_____)

2. 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_____ 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 _____。

2. 交货方式: _____。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五、包装、装运、运输和交货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 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签订合同, 设备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 余款(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 在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个月内付清。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交货事项

1 乙方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 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及其派出的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 交货时必须随附装箱单、备件明细表。

4 乙方应提供设备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以及提供有关设备安装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5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技术性能和指标、使用管理规定、安装及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明、出厂日期和使用期限)。

十、伴随服务

1. 验收

1.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机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3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 安装与调试

2.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 培训：乙方（或产品厂商）免费给采购人培训2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甲方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物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至少1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对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包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时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视情况只收取成本费）。

4.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人为因素造成除外），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5.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十一、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10天

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7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10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省或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九、合同附件

1. 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

2. _____。

甲方(盖章) : _____

乙方(盖章) :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及所投货物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纳入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 1) 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或货物制造商授权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就本招标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制造商除外）（加盖制造商或一级代理商及投标人公章）。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货期	最高限价
1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张			
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台	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741,800.00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

2、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 1、电源: 220V±22V 50Hz±1Hz
- 2、额定输入功率: 120VA (允差±15%)
- 3、腰椎牵引行程: 0~300mm
- ▲4、主动牵引行程: 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 0~100mm
- 5、腰椎牵引力: 0~990N可调

- 6、牵引总时间: 0~99min可调
- 7、持续牵引时间: 0~9min可调
- 8、间歇时间: 0~9min可调
- 9、颈椎牵引力: 0~300N可调
- 10、颈椎牵引行程: 0~300mm
- 11、成角动作范围: -10° ~+30° 可调
- ▲12、平摆动作范围: ±20° 可调
- 13、旋转动作范围: ±25° 可调
- 14、腰部热疗温度: ≤50°C
- 15、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 16、慢速牵引功能, 具有持八种不同牵引模式;
- 17、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8、简单的牵引参数输入法;
- 19、20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 ▲20、四维立体方位牵引, 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 21、多种安全设计 (最大牵引力990N, 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 22、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目录;
- 23、产品通过ISO900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5、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6、产品通过 (NQA) CE认证证书。

二) 全自动模块式血液体液分析仪

- 1、知名品牌, 所提供的机型具有CFDA认证;
- 检测原理: 流式细胞技术、半导体激光、核酸荧光染色法、鞘流阻抗法;
- 3、检测参数: ≥32项 (不含研究参数), 另有直方图和散点图;
- 4、检测速度: CBC+Diff+NRBC≥100个样本/小时, 体液检测速度≥40个样本/小时;
- ▲5、血常规检测, 全自动连续进样和手动进样模式样本吸样量均≤90uL, 方便采血困难人群的血常规全参数的自动检测;
- 6、样本进样为单通道进样系统, 避免因检测模式不同所致的结果差异, 自动模式与手动模式之间无需比对;

- ▲7、具有末梢血检测模式，有急诊插入功能，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血量≤20uL，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检测，方便采血困难人群的血常规全参数检测；
- 8、具有体液检测模式，无需额外试剂就能全自动对脑脊液、胸腹水、关节腔液、心包液等体液进行细胞计数和白细胞分类的功能，且具有肿瘤细胞提示功能；
- 9、在体液检测模式，有同品牌原厂配套的专门的体液检测质控，并通过CFDA认证，以保证体液分析的质量；
- ▲10、使用核酸荧光染色技术和半导体激光检测白细胞计数和分类，无需额外试剂就能检测有核红细胞，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 ▲11、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无需手工操作，能自动对低值白细胞进行准确计数，提高检测精度，WBC $\geq 4 \times 10^9/L$ 时、CV值≤3.0%，WBC $<4 \times 10^9/L$ 时、CV值≤5.0%，有利于放化疗病人的治疗监测；
- ▲12、检测线性范围(全血模式): 白细胞: 0~440×10⁹/L, 红细胞: 0~8.5×10¹²/L, 血小板: 0~5000×10⁹/L，以满足异常标本的准确检测；
- 13、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通信系统，实现实时的全球室间质控结果比对及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 14、内置国际41条推片规则，可提示需推片标本信息，推片规则可以由用户自定义修改，并具有对推片规则进行统计和评估的功能；

四、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3C认证证书（参阅网址<http://www.cqc.com.cn>）；国外品牌设备必须提供商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 3、所投设备如属于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许可制度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 4、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按照投标时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有不如实填写的，到货验收时将导致整台仪器被用户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5、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6、提供的设备应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7、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8、本需求书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尺寸等（如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9、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五、交货事项

- 1、中标人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 2、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及其派出的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3、交货时必须随附装箱单、备件明细表。
- 4、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以及提供有关设备安装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 5、中标人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技术性能和指标、使用管理规定、安装及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明、出厂日期和使用期限）。

六、伴随服务

1. 验收

- 1.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1.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机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1.3 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1.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1.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 安装与调试

- 2.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2 培训: 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免费给采购人培训2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 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3 货物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至少1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 对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包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时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视情况只收取成本费)。
- 2.4 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质保期内,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为因素造成除外),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 2.5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签订合同, 设备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 余款(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 在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个月内付清。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符合满足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款内容;
 - B. 其他产品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评分内容)(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9、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10、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1、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3、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 14、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见附表2.7)
- 15、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1)
- 16、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2)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9)(如有)
- 18、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技术部分

- 1、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格式(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见附表3.2)
- 3、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 4、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第三节、经济文件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以下为带“★”号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此表需对应于《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评审项目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203-201704-00250003-0010)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ZJ-ZF16158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投标货物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至少____年。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资格声明书**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范围: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授权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范围: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DZJ-ZF16158)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 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省 _____市 _____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附: 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资质证明材料: 所获得的各项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1. 上表应列述投标人所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并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近2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4				
2015				
总计				

注: 投标人需提交近两年(2014年—2015年)时段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2.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 不得有任何遗漏,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 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 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 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 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如无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即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及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注: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8.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8.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30</u> 天内(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		
10	货物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至少 <u>1</u> 年。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包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时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视情况只收取成本费)。		
11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441203-201704-00250003-0010）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证明

附件2.1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制造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该产品报价（元）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 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格式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供货方案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1.1—1)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设备/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进度安排。
- (4)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护保养的安排；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7.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8.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9. 其它服务承诺；
10.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 情况	说明

- 注: 1. 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 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 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 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 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如无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3-201704-00250003-0010

采购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天)	说明
	¥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 1. 此表的总计指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物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所有设备的价格总计是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一切费用。
3.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4.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								
.....								
2								
(1)								
.....								
3								
(1)								
.....								
4								
(1)								
.....								
5								
(1)								
.....								
6								
(1)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203-201704-00250003-0010）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纳入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所投设备（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或货物制造商授权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就本招标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制造商除外）（加盖制造商或一级代理商及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产品如属医疗设备，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0.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2. 交货期

3. 质保期**4. 合同条款偏离表****5. 技术规格偏离表****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的；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如需要)。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各子项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2)，技术及商务得分为各子项得分相加的总和，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0分
2	技术	60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1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1	对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的响应	3分	根据投标人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对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①优于合同条款和商务条款的要求，得3分； 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③对合同条款和商务条款无重大负偏离，得1分。
2	额外优惠的商务服务条款	2分	是否提供了额外优惠的商务服务条款： 有：2分，无：0分。
3	投标人销售业绩	3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4年至今所完成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每个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2分	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比： 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
	小计	10分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总分：6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1	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及市场覆盖面	40分	评审设备技术参数的优劣性及市场覆盖面，能否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方案的要求，是否有优于用户需求方案技术参数，且能详细描述： 综合评价优秀：40-30分； 综合评价良好：29-20分； 综合评价一般：19-1分。

2	项目管理及执行计划	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和执行计划方案详尽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综合评价优秀：10分， 综合评价良好：9-7分， 综合评价一般：6-1分。
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5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 综合评价优秀：5分， 综合评价良好：4-2分， 综合评价一般：1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 综合评价优秀：5分， 综合评价良好：4-2分， 综合评价一般：1分。
小计		60分	

3、价格分值：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否则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附件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 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货物采购，中标服务费按**货物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

3、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